

货币经纪服务协议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001 室

邮编：200120 邮编：

第一条 为明确货币经纪服务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保障经纪服务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和 （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旨在规范甲方为乙方提供货币经纪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双方实质性地开展业务时产生约束力。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将作为双方开展所有业务的依据。双方共同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且其对本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件的签发、交付及履行是合法有效的。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经营范围向乙方提供货币经纪服务，主要包括：（1）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2）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3）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4）境内外衍生产品交易；（5）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经纪服务均符合《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甲方将作为合约交易双方（买方和卖方）的中间人，撮合交易双方完成

交易。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作为交易主体与市场内任何对手进行交易。在向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无权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代表乙方签署合约，亦无权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乙方构成约束。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方式包括：

- 1、 提供市场行情和相关信息；
- 2、 受托报价和寻找交易对手；
- 3、 协助达成交易；
- 4、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乙方根据营业许可的市场业务范围和需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委托甲方提供相应的经纪服务。乙方如果于任何时间无法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则无权使用相关服务且应立即停止使用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对方提出要求时有责任向对方及时提供授权交易人员名单及其授权业务范围。

第七条 由甲方撮合的交易，交易（包括交易的结算和清算）的所有条款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和同意，由交易引起的任何争议亦由交易双方自行解决，除重大疏忽和意外外，甲方不承担因交易可能产生或可能与交易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或责任。

第八条 甲方提供经纪服务时将：

- (1) 在接受乙方的口头或书面（包括电子方式等）指示后，努力寻找最符合乙方需求的交易对手；
- (2) 通过电话、电子通信、第三方数据提供服务或其他适当的传输方式，将出价和要价信息通知潜在交易对手，并努力将相关市场标准惯例通知交易对手；
- (3) 发现潜在交易对手后，尽快将交易的详情通知乙方；
- (4) 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或交易的任何其它方的身份，但法律规定或法定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且甲方应在向有权机关披露前通知乙方；
- (5) 在交易双方通过声讯、电子平台或其他方式确认成交后，该笔交易表示成交。

甲方于交易当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及其某一约定的交易对手发送交易确认书以对各项交易要素进行再确认；

(6) 如交易双方未能收到甲方以上述方式发送的交易确认书，应在交易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甲方提出征询。如交易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未提出征询，则视同交易双方已收到交易确认书；

(7) 如交易确认书所载详情与乙方对此前所确认的交易要素的理解不符，乙方应立即联系甲方进行重新确认且乙方可 在交易确认书收悉后一个营业日内提出异议；

(8) 就某具体交易而言，在交易各方未明确表示成交意向之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披露拟交易方的名称或与拟交易方身份有关的任何其他细节（其出价或要价信息除外），甲方也不得向任何交易对手披露乙方的名称或与乙方身份有关的任何其他细节（其出价或要价信息除外）。

第九条 甲方无义务必须接受乙方每次的指示，亦无义务必须安排乙方每次建议的任何交易。

第十条 在交易双方或一方不在授信范围之内，或交易数量超出授信额度的情况下，若交易双方愿意并可以通过第三方达成交易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后，将尽快在合理时间内同甲方达成《经纪费率协议》，并按《经纪费率协议》就已确认的交易向甲方支付经纪费用。该经纪费用为不含税价格，即收取该等价款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将由乙方承担。税费系指增值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该等价款及相关税费。若双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就经纪费率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暂停货币经纪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将在每月结束时，就已产生的经纪费用向乙方出具交易结算单。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收悉上述交易结算单后十五个营业日内对交易结算单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超出十五个营业日仍未给予书面确认或未书面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已确认交易结算单内容无误，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月度支付该月度内的款项。

甲方将在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接收交易确认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乙方增值税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接收交易结算单及增值税发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如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接收交易确认书和交易结算单的变更信息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增值税信息应在变更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的，则甲方按照上述或原联系方式发送的交易确认书、交易结算单及增值税发票，均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乙方应自行承担执行交易的一切后果，但由于甲方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重大疏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人员和结算人员的操作失误、错误听取乙方指示、错误输入信息、错误传递信息等。由于甲方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但如果对方未能履

行或遵守其于本协议下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个营业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包括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经纪费用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方保留其提供给对方之信息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利益，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商号、商业机密以及所有其他专属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与附件及就本协议披露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透露上述内容、附件和信息，但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定监管机构的正当要求披露的除外。甲方与乙方所负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七条 甲方在开展经纪业务时，对所有电话交谈等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进行录音和保存。录音材料至少保存三个月。若交易引起纠纷，且超过交易信息资料保留期仍未解决的，则该谈话录音等交易信息资料保留到纠纷解决为止。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预期的事件向对方发送的所有函件，均应注明对方名称、对方不时以书面通知指定的发送地址或传真发送号码，并注明收件人。

双方合规/法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预期的事件向对方发送任何函件，可以选择以下发送方式：

- (a) 专人递送；
- (b) 以邮递方式发送；
- (c) 以传真方式发送。

无论双方选择何种发送方式，发送方和接收方均应保证函件发送或接收所需的人员或硬件设备能在合理时间内正常工作，以保证发送的及时和流畅。上述第十八及本条中所称“预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货币经纪服务协议》及《经纪费率协议》的重新谈判与修改、机构名称的变更、交易后成交确认书及发票的发送。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仅可由双方以书面签署的方式放弃或变更。

第二十一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陈述并保证，无论其自身，或（据其所知）其任何相关人员或最终受益人均不是由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管辖国家（区域）所实施且得到中国承认的经济和金融制裁措施的对象（“被限制人员”）。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甲方及/或任何甲方成员有关的交易中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交易中涉及到任何被限制人员。此处，最终受益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目标公司 25%或更多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或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涉及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合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